

#### 四、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 (一) 營業活動：預計 104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致維持穩定。
- (二) 投資活動：主係預計支付網路建設產生之現金流出。
- (三) 籌資活動：主係現金股利發放之現金流出。

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7,903,777	30,903,086	30,821,021	7,985,842	—	—

#### 五、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並致力於整合數位匯流，成為全台佈局 T(電信)、I(網路)、M(媒體)、E(娛樂)領域最完整的電信與媒體服務業者。103 年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虧損為新臺幣 4,639 千元，主因部分轉投資事業係屬營運初期，營運尚未穩定，預期未來應可陸續提昇投資效益。

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一) 利率波動

103 年利率處於低檔且波動幅度小，因此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無太大影響。另簽訂中期銀行授信合約，以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 (二) 匯率變動

公司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

###### (三) 通貨膨脹

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四) 適用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公司所投資之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未符合避險會計，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

無。

(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 未來主要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4G 客戶網路經驗管理系統	彙整 Probe 從 4G 網路設備介面的傳輸資料，演算客戶使用 LTE 網路經驗，作為客訴查找、網路優化等用途	系統規劃中	105 年 6 月	已完成 POC 驗證技術可行性
特佣彈性化專案 Phase1	建立特殊佣金彈性化的設定架構，以快速回應市場變化所衍生的特佣處理；將算佣步驟流程化、級距與報表彈性化設定，以提升特佣計算之效率，快速回應通路的策略調整	進行中	104 年 12 月	屬自主開發維護性質，故能充分掌握核心技術
電信帳單代收擴大外部商家應用	以創新的金流應用服務，支援 EC 網站各類型的交易模式，將電信帳單代收服務擴展至外部商家，提供外部商家可使用本公司電信帳單代收為付款方式	進行中	104 年 6 月	自主開發維護，充分掌握核心技術
台灣大哥大行動客服	新的用戶界面與用戶體驗，並新增即時文字客服，提升用戶使用經驗	系統設計與建置中	104 年 9 月	屬自主開發維護性質，故能充分掌握核心技術
M+	強化企業功能，開發協同合作工具，並提升企業資料安全	系統設計與建置中	104 年 9 月	屬自主開發維護性質，故能充分掌握核心技術
行動廣告	支援原創性廣告，優化廣告成效追蹤技術，並支援 CPL(cost per lead)商業模式	系統規劃中	104 年 9 月	技術已成熟
myVideo	提供下載播放模式，提高觀看影片品質，並增加廣告插播模式，支援免費內容	系統規劃中	104 年第 2 季至第 4 季	技術已成熟
行動支付	提供結合 QR code 與 NFC 的 Mobile Wallet 服務，結合信用卡、交通卡、會員卡、集點卡、儲值帳戶等，並提供整合行銷的功能	系統建置中	104 年 6 月	商業模式與技術已成熟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VoLTE 加值服務	提供 VoLTE 客戶行動達鈴及 MVPN 服務	系統規劃中	104 年 9 月	屬自主開發維護性質，故能充分掌握核心技術
手遊聯合運營平台	建置手遊的遊戲下載、金流、攻略、紅利點數、虛寶兌換、遊戲評測與玩家社群網站	系統規劃中	104 年 6 月	商業模式與技術已成熟

(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考第64頁「技術及研發概況」。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數位匯流相關法規修法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因應數位匯流服務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擬將現行依電信、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分管之垂直管制架構調整為水平層級之管制架構。規劃將現行電信法及廣電三法調整為電信法、平台法(包含有線電視和固網)、內容法(納入廣播電視和衛星電視)及匯流法，並自 102 年 12 月起已陸續就匯流發展相關重大議題公開諮詢外界意見，後續法案將送立法院審議。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修法進度，持續與 NCC 充份溝通，適時提出產業建議，以供 NCC 擬訂法案時參考，爭取有利產業經營之法規環境。

(二) 本公司開始經營行動寬頻(4G)業務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於 103 年 4 月 30 日核發本公司 700MHz 頻段 15MHz x 2 頻譜之行動寬頻業務(4G)特許執照，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4 日開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此外，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及 104 年 3 月 20 日分別取得 NCC 新增 1800MHz 頻段 5MHz x 2 及 700MHz 頻段 5MHz x 2 特許執照並提供服務，成為全台唯一在 700 MHz 頻段中，擁有 20MHz x 2 最大連續頻寬的業者，未來不論在下載或上傳，都可望提供最快速的飆網服務。另 NCC 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委員會議決議核准遠傳電信繳回 2G 執照，依法規規定，本公司於 1800 MHz 頻段將可增加至 10MHz x 2 以提供 4G 服務使用。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增加可使用之頻率，以提供民眾高速行動寬頻上網服務。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並開放申請經營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有新北市 1 家、台中市 3 家取得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營運許可資格，但因頻道授權問題，暫時尚未開播。另有台北市 4 家、新北市 3 家、台中市 1 家、高雄市 1 家、彰化縣 1 家共計 10 家，取得籌設許可資格。另有基隆市 1 家申請案件仍在 NCC 審查中。

## 2.因應措施

面對新進業者競爭，本公司除整合集團旗下行動、固網、有線電視及數位加值內容等資源，提供一次購足的「四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外，並將持續進行有線電視數位化、推出更多優質之高畫質 HD 頻道，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爭取消費者的認同。

### (四) 立法院審議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

#### 1.法令政策之影響

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禁止黨政軍直接、間接持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股份，101年3月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原規劃開放政府得間接持股10%以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將政府得間接持股限縮為5%以下。目前NCC及部分業者也積極爭取，但最終結果仍需視將來立法院朝野協商而定。

#### 2.因應措施

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鬆綁將解除本公司於有線電視跨區經營之限制，日後本公司在有線電視產業之佈局將更有彈性。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修法進度，並與立法院充分溝通，期能早日完成修法。

### (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106年起強制有線電視業者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

#### 1.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規劃於106年起強制業者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惟原先提出之分組付費實施方式，因各界強烈反對，目前尚未定案。另NCC利用審核業者跨區經營申請案之便，要求業者以自為承諾方式於開始營業時即提供基本頻道分組付費，變相提前實施分組付費。

#### 2.因應措施

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對於產業整體影響重大，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該案進度，並向NCC、行政院及立法委員進行溝通，以爭取維持費率上限及頻道組合內容、費率等之彈性空間，創造有利產業經營之法規環境。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一) LTE/LTE-A 行動寬頻接取新技術

#### 1.技術發展概況

LTE(Long Term Evolution)技術是3G行動網路之後的下世代行動寬頻接取技術，為全球主流4G技術標準，適用於多種不同頻段，並且可以提供比3G更快、更具頻譜效率的行動寬頻接取服務。因此全球絕大部分行動電信業者都已經興建或是準備興建LTE網路，以提供4G行動寬頻服務。LTE-A(Long Term Evolution Advanced)則是LTE進階版技術，主要功能為CA(Carrier Aggregation)載波聚合技術，可將兩個或多個不連續的LTE頻段聚合起來使用以提供類似連續頻段所能提供的寬頻傳輸速度。

#### 2.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102年參與政府4G行動寬頻業務執照競標取得位於700MHz及1800MHz頻段各15MHz x 2的兩張執照後，即開始積極建設4G網路，已經於103年6月使用700MHz頻段15MHz x 2正式推出4G網路服務，接著使用1800MHz頻段5MHz

x 2 針對不支援 700MHz 的 LTE 手機提供 4G 服務，並於 104 年 3 月全面將 700MHz 使用頻段上調到 20MHz x 2，提供理論值 150Mbps 的 4G 下載速度。同時期也在部分地區運用載波聚合技術將 700MHz 頻段 20MHz x 2 與 1800MHz 頻段 5MHz x 2 聚合起來推出理論值高達 180Mbps 的 LTE-A 服務。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擴大 700MHz 及 1800MHz 頻段的 4G 網路建設區域，並規劃將 LTE 1800MHz 使用頻段擴充成 10MHz x 2，同時增加運用載波聚合技術的 LTE-A 服務區域。

## (二)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 1. 技術發展概況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nternet Protocol, IP)之普及，使得電信基礎架構上，有越來越多的訊務是以 IP 方式作封包遞送，以簡化網路架構，大幅降低營運成本。另一方面，利用 IP 網路的免費 VoIP(Voice over IP)及 IP Message 服務愈來愈多，不僅已影響固網業者之長途及國際語音服務營收，智慧型手機的 IP Message App，例如 Line，更已經造成 101 至 104 年連續四年跨年簡訊量之負成長。

### 2. 因應措施

面對 IP 網路之需求，本公司過去幾年已陸續建置最新的 IP 化光纖網路骨幹，並引進 IP 核心與接取傳輸新技術，同時於實驗室進行 IPv6 及各項端到端(End-to-End)IP 網路品質量測、VoIP 及 IP Message 相關的應用服務測試，以掌握科技發展方向。

103 年本公司除繼續引進 IP 新技術外，並積極進行 IP 新應用服務之研發與測試，及研究最先進的光纖網路技術，擴大引進地區，提供用戶最先進的寬頻網路創新服務。另一方面，本公司也開始測試最新的 VoIP over LTE (VoLTE)技術，規劃儘快提供客戶 HD 等級的高音質 VoLTE 語音服務。

## (三) 數位匯流與雲端服務

### 1. 技術發展趨勢

由於數位化的發展，相同的數位內容或服務得以在不同之載具、系統及平台上傳輸，造成無線與有線通訊產業、以及媒體傳播產業在產業結構的改變，不但促使通訊傳播服務市場的競爭與整合，更加速數位匯流服務之發展。而數位匯流的基礎—雲端技術與服務更是已經從概念變成可以獲利的商機，既而變成未來數位匯流產業的必然趨勢。

###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 96 年收購台灣固網及台灣電訊，為邁向數位匯流第一品牌厚植基礎，更於 99 年底結合雲端技術與聯網電視服務，完成數位匯流平台建置，推出四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102 年本公司投資興建之雲端網路資料中心(IDC)正式啟用，103 年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雙驗證，在營運上更藉由導入 ECSA(European Corporate Security Association)驗證，強化既有的資訊安全防護，確保雲端服務安全性及滿意度。未來將持續推出 IAAS 等雲端服務，搶攻行動生活、數位內容、智慧生活、智慧企業四大智慧雲領域。

## (四) 智慧型行動終端普及與 WiFi 技術

### 1. 技術發展趨勢

隨著 iPhone、Android 手機等智慧型行動終端的普及，對於行動數據之使用量也急速上升，促使全球行動電信業者必須加速擴充行動數據網路之連線頻寬及網路容量，對業者的營運支出管控上逐漸造成壓力。由於智慧型行動終端都具備 WiFi 連網功能，因而許多國內外行動電信業者都提供 WiFi 無線網路以舒解行動數據訊務。

##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 年度持續擴大布建 WiFi 無線熱點，從流量統計觀察行動數據客戶使用 WiFi 之比率及用量持續增加，略具有舒解行動數據訊務的效果，因此未來將再持續擴建 WiFi 網路。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改變。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積極優化網路通訊品質及客戶服務，並運用營運核心能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誠信形象，103 年獲得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請參見第8頁榮耀紀事)，有助於消弭、控制、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危機之風險，同時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進銷貨對象集中之風險。(請參見第72頁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 本公司

無。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無。

(三) 從屬公司

1.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固網)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命繳納「二高後續計畫交流道聯絡道路系統改善工程—豐原市 2-1 道路 A~J 標共同管道工程」建設及管理維護費用新臺幣 18,688,057 元案件：  
當事人：台灣固網為被處分人。  
系爭事實：台灣固網於民國 103 年 3 月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認定依共同管道法第 21 條及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 2、3、4 條規定，應繳納新臺幣 18,688,057 元，台灣固網不服，提起訴願，經臺中市政府 103 年 6 月 20 日撤銷原處分，並命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迄今未再為處分。
2.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信投)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分別請求給付 96、97 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收回全部股本案件：  
當事人：台信投為原告，高鐵為被告。  
標的金額：96 年度股息新臺幣 24,726,027 元，97 年度股息新臺幣 25,000,000 元，股本金額新台幣 5 億元。  
系爭事實：台信投於 92 年 1 月 27 日以每股新臺幣 10 元之價格申購高鐵發行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共 50,000,000 股，依高鐵公司章程第 7 條之 1 與第 36 條第 3 項、及「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8、18 條規定，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5%，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且該特別股已於 99 年 2 月 26 日發行屆期，台信投得依前揭發行辦法請求高鐵收回。然高鐵自 96 年 1 月 5 日起即未支付任何股息，為保權益，台信投已分別就 96、97 年度之特別股股息(96 年度新臺幣 24,726,027 元，97 年度新臺幣 25,000,000 元)及遲延利息向高鐵起訴請求給付，另起訴請求高鐵收回本案全部股本。  
處理情形：96 年度特別股股息部分，台信投於 102 年 6 月 24 日提起訴訟，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台信投之請求，台信投已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97 年度特別股股息部分，台信投於 102 年 9 月 23 日提起訴訟，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駁回台信投之請求，台信投已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提起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收回股本部分，台信投已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提起訴訟，目前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酷樂)提出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 MUST)間之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審議案作成決定，台灣酷樂不服，提起訴願，之後經濟部駁回訴願，台灣酷樂再提起行政訴訟，遭智慧財產法院駁回，台灣酷樂再提起上訴。  
當事人：台灣酷樂為上訴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被上訴人。  
訴訟開始日期：103 年 4 月 25 日  
系爭事實：台灣酷樂於 99 年 9 月 1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審議 MUST 於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訂定之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第一項之申請有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決定該使用報酬率，並自申請審議日生效。但於該使用報酬率實施前申請審議者，自實施日生效。」作成審議決定，台灣酷樂不服審議決定之使用報酬率，遂提起訴願。經濟部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駁回訴願，台灣酷樂不服，於 102 年 8 月 23 日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費率審議決定。智慧財產法院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判決駁回台灣酷樂之訴，台灣酷樂不服，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處理情形：目前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客戶信用風險控管

#### (一) 門號上線前之審核

申裝資格審核：事先比對分析申請人之資料，始能完成門號之上線作業。

#### (二) 門號上線後之管理

- 1.異常管理：運用科學系統化方法，篩選出風險性相對高之用戶群，以維護用戶權益。
- 2.信用管理：分析用戶使用行為，以強化用戶管理。

### 柒、其他重要事項

無。